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29/6

司法机关、陪审员、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内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性的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分别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关于司法问责的报告¹ 和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保护的报告²，

深信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依据自身职业操守行事的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体制的廉正诚实是保护人权、实行法治的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审判公平、司法无歧视的先决条件，

回顾检察官应始终一贯迅速公平地依法行事，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捍卫人权，从而促进适当法律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和顺利运行，

¹ A/HRC/26/32。

² A/HRC/29/26。



谴责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庭官员的独立性越来越频繁地进行攻击，尤其是在他们履行专业职责时进行威胁、恫吓和干预，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处理人权方面的申诉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补救框架，而司法部门，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适用标准的独立的司法和法律人员，对于充分而无歧视地落实人权至关重要，对于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进程而言也是必不可少的，

又回顾必须通过改进招聘方式和法律及专业培训，确保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官员具有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资历，并提供一切必要手段，让他们在确保法治方面正当履行职责，

强调在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其他有关的人权规范、原则和标准实行司法独立时，必须确保司法机关的问责、透明和廉正，将其作为司法独立性的一项基本内容，一个与法治与生俱来的概念，

强调指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捍卫人权，包括在捍卫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一不可减损的绝对权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又强调指出，要有效保护妇女人权，包括防止她们遭受法院系统的暴力并再次受害，确保司法工作中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陈见，并认识到司法部门平等对待妇女对男女都有好处，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和独立的法律职业就必须促进男女任职比例均衡，建立对性别敏感的程序，

确认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专业协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捍卫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加强法治和支持司法制度的独立与廉正方面可以发挥并应该发挥的作用，

确认法律援助是基于法治的公平、人道和有效率的司法制度的一项基本要素，

承认触犯法律和(或)司法制度的儿童的权利、需要和利益必须得到考虑和尊重，包括通过提供方便儿童的程序；司法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下的承诺和义务，必须符合有关儿童的原则和标准，包括不歧视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以及生命权、儿童在所有涉及自身的事务中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儿童的意见按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得到应有重视的权利，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审前措施中，一切有关儿童的决定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对儿童的父母或对其法定监护人或首要看护人量刑时，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重要考虑因素，

注意到触犯司法制度的弱势儿童的特殊需要，他们可能需要与其互动的专业人员，特别是律师、检察官和法官给予特别关注和保护并运用特别技巧，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承认特别报告员必须有能力在其任务范围之内，为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等领域密切合作，

1. 吁请所有国家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以及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并保证其能够照此履行职责，包括采取有效的立法、执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使之能够在不受到任何干预、骚扰、威胁或恫吓的情况下履行专业职责；

2. 鼓励各国增进司法机关成员组成的多样性，包括考虑到性别公平观，积极促进各社会阶层的男女在各级任职的比例均衡，并确保加入司法机关的要求以及司法人员的甄选程序不含歧视，公开透明，基于客观标准，并保证根据个人的长处和在平等的工作条件下任用廉正能干、经过适当法律培训并具有法律资历的个人；

3. 强调法官的任期、法官的独立性、保障、充分的报酬、服务条件、退休金和退休年龄应当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法官的任期保障是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基本保障，辞退理由必须明确符合法律清楚规定的情况，包括不称职或举止不端使其不宜履行其职责，对法官采取的纪律处分、停职或撤职的程序必须符合适当法律程序；

4. 鼓励各国按照它们在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在《儿童权利公约》下的承诺和义务，并按照关于儿童的原则和标准，建立有利于发展和强化体恤儿童的司法系统的法律框架；强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涉及儿童的所有事务中履行职责时，应考虑到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

5. 又鼓励各国作为综合性司法制度的一部分，酌情制订恢复性司法方面的政策、程序和方案；

6. 还鼓励各国与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协会、协助司法机关的教育机构等有关国家实体协作，考虑就性别、儿童、残疾人、土著人民和移徙者等问题制定指南，以便为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司法系统其他人员的行动提供指导；

7. 吁请各国确保检察官能够以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履行职责；

8. 谴责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一切暴力、恫吓和报复行为；提醒各国它们有责任维护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廉正诚实，保护他们及其家人和职业合伙人不至因履行职责而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威胁、报复、恫吓和骚扰，谴责这种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9. 吁请各国与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协会、教育机构等有关国家实体协调，参照区域和国际人权法，并酌情参照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法院等人权机制的结论性意见和决定，在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初次委任时并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定期向其提供适当的培训，包括人权培训；

10. 强调各国必须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参照相关的承诺与良好做法，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有效法律援助制度，确保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按照适当的资格标准并根据国际人权法提供法律援助；

11. 促请各国政府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援助，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并及时对特别报告员转发的来文作出答复；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与其任务有关的领域与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13.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促请各国在履行和实施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4. 鼓励特别报告员应相关国家的请求，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和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磋商等办法，协助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传播最佳做法，以期建立和加强法治，并特别重视司法工作，以及独立称职的司法机关和法律专业人员的作用；

15. 鼓励在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并在照此原则履行职责方面有困难的国家政府，以及决心采取措施实施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通过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等办法，进一步征求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考虑请特别报告员提供服务；

16. 又鼓励各国政府适当考虑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得到支持的建议，处理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以及关于切实实施这些建议的问题；请国际社会、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实施工作；

17. 请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继续在司法和法治领域开展活动，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鼓励各国在国家能力建设计划中列入此类活动；并强调应向有关司法的机构提供充分的资金；

18. 鼓励各国确保其法律框架、实施规章和司法手册完全符合其国际义务，并顾及司法与法治方面的相关承诺；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5 年 7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